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提前赎回"同和转债"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对"同和转债"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,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(人民币 100 元)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"同和转债"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,	为	《江西同和	药业股份	有限公	司独立	董事	关于な	公司第
三届董事会第一	+-	-次会议相乡	长事项的	独立意り	见》之	签署页	ī)	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李国平(签字):

宛 虹(签字):

彭 昕(签字):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